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與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聯合舉辦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評鑑」
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科長 王瑀璇、專員 林于斐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8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

摘 要

本研討會討論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關鍵要素，包括 CRS 國際及國內法制架構、自動交換同儕檢視架構、確保申報金融機構與帳戶持有人的法令遵循、CRS 資料之有效使用、CRS 最新發展及未來工作方向，透過專家及與會者分享執行 CRS 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經驗，使與會者更深入瞭解 CRS 實務。參與本研討會有助瞭解國際間 CRS 實際運作執行細節及同儕檢視要件，增進我國資訊透明度，落實我國對歐盟「租稅透明」檢視準則所為承諾，善盡國際義務，避免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2
參、會議內容	3
一、CRS 簡介.....	3
二、落實 CRS.....	7
三、分享 CRS 自動交換實務經驗	24
四、有效運用 CRS 資訊	30
五、CRS 最新發展及未來展望	33
肆、心得與建議	34
一、心得.....	34
二、建議.....	34

壹、緣起及目的

為防杜納稅義務人透過跨境經濟活動及外國金融帳戶隱匿所得或資產，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等不當規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應 20 國集團（G20）要求，於 2014 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範本，獲 G20 財長會議認可。為使各國（地區）稅捐機關深入瞭解 CRS 法令內涵及實務操作方式，確保各國（地區）有效執行，以達共同增進租稅透明、維護租稅公平之效，OECD 與新加坡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共同舉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評鑑」研討會，邀集各國（地區）從事 CRS 相關業務官員參與討論。

為瞭解當前國際間 CRS 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等稅務合作議題發展，俾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與 OECD 及各國（地區）實質交流，爰循往例應邀指派代表參與本次研討會。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與會人員包括 IRAS 相關業務同仁 7 名及來自其他 16 國（地區）代表，包括汶萊 2 名、柬埔寨 2 名、中國大陸 2 名、香港 2 名、印度 2 名、印尼 2 名、日本 2 名、肯亞 2 名、韓國 1 名、馬來西亞 5 名、馬爾他 1 名、模里西斯 1 名、賽席爾 2 名、泰國 4 名、英國 1 名及我國 2 名，共計 17 國（地區）、40 名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邀集 5 位資深稅務專家擔任主講人，包括任職 OECD 政策顧問 Mr. Paul Hondius，任職芬蘭稅務局（Finnish Tax Administration, FTA）特別顧問 Mr. Kalle Hirvonen，任職紐西蘭內地稅務局國際稅收策略部門主任 Mr. John Nash、策略與資訊組組長 Ms. Anu Anand，及任職 IRAS 資訊交換組組長 Mr. Nicholas Neo。

研討會之進行，由 Mr. Paul Hondius 簡報說明 CRS 國際與國內法制架構、資訊科技、行政管理之基礎建設與資源、保密與資料保護、自動交換同儕檢視架構、確保申報金融機構與帳戶持有人的法令遵循、CRS 資料之有效使用、CRS 最新發展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其餘 4 位專家就其國內 CRS 執行情形以簡報進行經驗分享，與會人員亦須就 CRS 實務運作及執行自動交換情形分享經驗。透過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可提升 CRS 專業知能，並與主講人及其他與會代表交換工作心得，建立良好情誼，增進實質交流。

叁、會議內容

一、CRS 簡介

(一) 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 (AEOI) 起源

年度	事件
1997	各國以 OECD 標準磁式格式 (Standard Magnetic Format, SMF) 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2003	通過第 1 個跨境 AEOI 計畫－歐盟儲蓄指令 (EU Savings Directive)，為增進國際稅務合作及全球租稅透明重大突破。
2010	美國國會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奠定實施全球稅務用途資訊 AEOI 之重大政治動力。
2012	1、5 個歐洲主要國家 (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及英國) 同意美國依所簽署跨政府合作協定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IGAs) 交換 FATCA 資訊。 2、OECD 提交稅務用途資訊 AEOI 報告。
2013	G20 於 9 月要求 OECD 訂定全球 AEOI 準則報告。
2014	1、OECD 就 CRS 達成一致意見，於 9 月獲 G20 認可。 2、隨著 CRS 發展，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下稱全球論壇) 有 94 個會員承諾於 2017 年或 2018 年底前實施 CRS，並確保有效執行 AEOI。 3、OECD 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 CRS 及 CAA 範本；10 月簽署 CRS 多邊主管機關協定 (CRS MCAA)。
2015	OECD 及全球論壇積極推動實施 CRS，舉辦一系列政府官員研討會，提供部分國家 (地區) 技術實施援助及試點計畫 (pilot projects)。嗣於 8 月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實

年度	事件
	施手冊」，並定期更新 CRS 常見問題。
2016	49 個國家（地區）承諾首次執行金融帳戶資訊 AEOI。
2017	51 個國家（地區）承諾首次執行金融帳戶資訊 AEOI；截至年底共 90 國（地區）執行約 4,500 組雙邊 AEOI。
2018	全球論壇為監督各國（地區）執行稅務用途資訊 AEOI 之有效性，建立同儕檢視要件。

（二）美國 FATCA 概述

為防杜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以外國金融帳戶隱匿財產或所得，美國 2010 年 3 月於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增訂「FATCA」相關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將美籍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予美方，倘未遵循，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之美國來源收入將被課以 30% 高扣繳稅率。

FATCA 就金融機構及金融帳戶訂有廣泛之定義，標準化金融機構就美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透過簽署 IGA 自各國（地區）取得 FATCA 資訊，部分國家亦得透過 IGA 取得美國提供該國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IGA 有 2 種模式，主要差異在於客戶資料之傳送方式：**模式 1** 係金融機構先行向所在地國政府申報客戶金融帳戶資訊，再由該國政府將資訊交換（互惠式）或傳送（非互惠式）予美國政府。**模式 2** 係金融機構直接提供合作帳戶（即取得客戶同意）個別資訊及不合作帳戶總額資訊（總戶數及總金額）予美國政府；不合作帳戶個別資訊，則透過國際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由美國政府透過個案查調方式取得資料。各國為因應美國 FATCA，依其對美關係、與美現有協定情形及其國內法律或程序之規定，選擇符合各自需求且當前可行之模式與美洽簽 IGA。

FATCA 通過初期，在美國境內與海外金融圈不被看好，但各國金融機構逐漸自觀望態度轉趨配合執行 FATCA 各項規定，各國政府亦陸續與美國簽署 IGA，顯示透過簽署國際協定規範他國金融機構提供本國居住者

持有金融帳戶資訊模式，逐漸為各國政府接受。

(三) CRS 概述

2014 年 7 月 OECD 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內容包括 CAA 範本(含單邊、雙邊及多邊)與註釋、CRS 與註釋及進行 AEOI 配套措施，如交換資訊格式(CRS Schema)使用者手冊、保密及資訊保護範例問卷等。為降低各國執行成本，該準則大多參照 FATCA 訂定，其主要差異在於 FATCA 規範盡職審查及申報金融帳戶資訊範圍包括美國「公民」及美國「稅務居住者」；CRS 僅含各國「稅務居住者」。目前已有 108 個國家(地區)承諾依 CRS 執行 AEOI(如下頁「AEOI: Status of Commitments」¹⁾)。

¹ 資料來源：OECD 網站：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itment-and-monitoring-process/AEOI-commitments.pdf>；日期：108 年 4 月 22 日。



AEOI: STATUS OF COMMITMENTS

The table below summarises the intended implementation timelines of the new standard.¹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IN 2017 (49)
Anguilla, Argentina, Belgium, Bermu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lgaria, Cayman Islands, Colombia, Croatia, Cyprus ² , Czech Republic, Denmark, Estonia, Faroe Islands,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ibraltar, Greece, Guernsey, Hungary, Iceland, India, Ireland, Isle of Man, Italy, Jersey, Korea, Latvia,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Luxembourg, Malta, Mexico, Montserrat, Netherlands, Norway, Poland, Portugal, Romania, San Marino, Seychelles,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weden,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United Kingdom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18 (51)
Andorra, Antigua and Barbuda, Arub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³ , The Bahamas, Bahrain, Barbados, Belize, Brazil, Brunei Darussalam, Canada, Chile, China, Cook Islands, Costa Rica, Curacao, Dominica, Greenland, Grenada, Hong Kong (China), Indonesia, Israel, Japan, Lebanon, Macau (China), Malaysia, Marshall Islands, Mauritius, Monaco, Nauru, New Zealand, Niue, Pakistan ³ , Panama, Qatar, Russia,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amoa, Saudi Arabia, Singapore, Sint Maarten, Switzerland, Trinidad and Tobago, Turkey, United Arab Emirates, Uruguay, Vanuatu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19/2020 (8)
Albania (2020), Ghana (2019), Kazakhstan (2020), Kuwait (2019), Maldives (2020), Nigeria (2019), Oman (2020), Peru (2020)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ING NOT YET SET THE DATE FOR FIRST AUTOMATIC EXCHANGE (45)
Armenia, Ben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Burkina Faso, Cape Verde, Cambodia, Cameroon, Chad, Côte d'Ivoire, Djibouti,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Eswatini,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abon, Georgia, Guatemala, Guyana, Haiti, Jamaica, Kenya, Lesotho, Liberia, Madagascar, Mauritania, Moldova, Mongolia, Montenegro, Morocco, Niger, Papua New Guinea, Paraguay, Philippines, Rwanda, Senegal, Serbia, Tanzania, Thailand, Togo, Tunisia, Uganda, Ukra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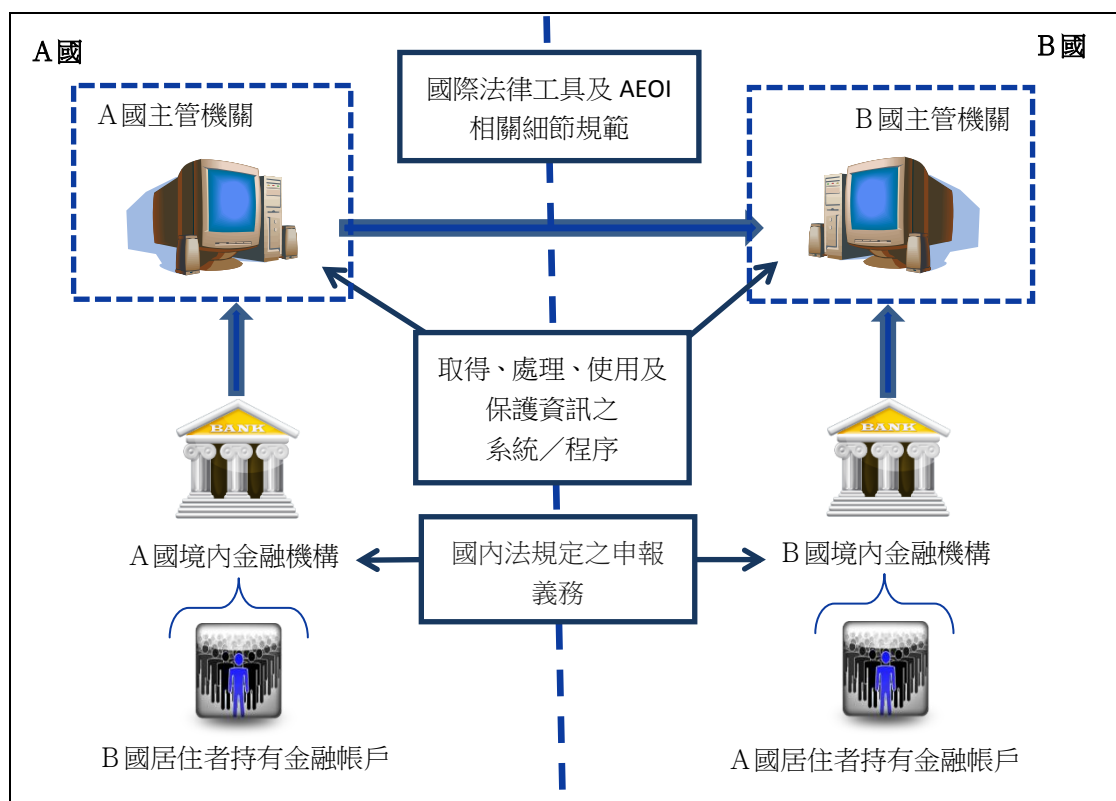
¹ The United States has undertaken automatic information exchanges pursuant to FATCA from 2015 and entered in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IGAs)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to do so. The Model 1A IGAs entered into by the United States acknowledge the need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achieve equivalent levels of reciprocal automatic information exchange with partner jurisdictions. They also include a political commitment to pursue the adoption of regulations and to advocate and support relevant legislation to achieve such equivalent levels of reciprocal automatic exchange.

² Note by Turkey: The information in the documents with reference to "Cyprus" relates to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Island. There is no single authority representing both Turkish and Greek Cypriot people on the Island. Turkey recognizes the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TRNC). Until a lasting and equitable solution is found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United Nations, Turkey shall preserve its position concerning the "Cyprus issue".

Note by all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of the OECD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Republic of Cyprus is recognised by all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urkey. The information in the documents relates to the area under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³ As developing countries that do not host a financial centre, Azerbaijan and Pakistan were not asked to commit to 2018 exchanges, but later did so spontaneously.

CRS 旨在建置各國（除美國外）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AEOI 機制，訂定標準化程序，要求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辨識帳戶持有人居住地國（地區），向其所在地國稅捐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包括帳戶餘額及孳息），其基本架構如下圖。



A、B 國將 CRS 導入各自國內法規定，A 國境內金融機構依 A 國 CRS 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向 A 國主管機關申報 B 國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B 國境內金融機構依 B 國 CRS 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向 B 國主管機關申報 A 國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A、B 國主管機關依國際法律工具（如租稅協定）及 AEOI 相關細節規範（如 CAA）自動交換對方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雙方取得資訊後依國際法律工具保密及資料保護相關規定限制資訊揭露及使用範圍。

二、落實 CRS

（一）4 項能力建構

各國（地區）為順利執行 CRS 及金融帳戶資訊 AEOI，須建構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s）、國內法律（Domestic legislation）、行政及資

訊技術能力（Administrative and IT capacity）、保密及資料保護（Confidentiality and data safeguards）4項能力。

1、國際協定－資訊交換法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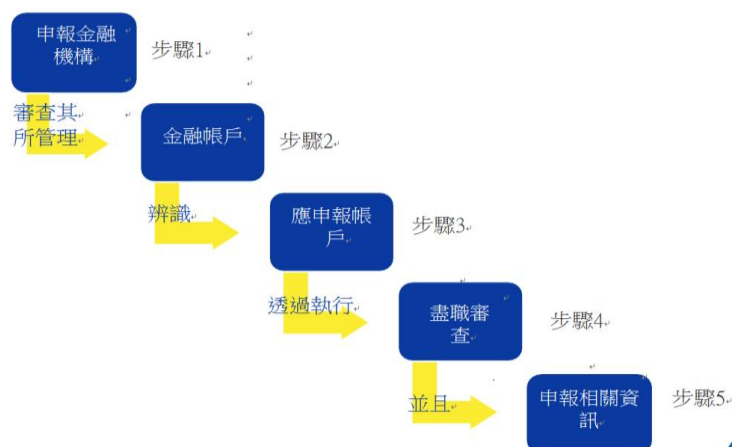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C）、雙邊租稅協定（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TIEA，含 OECD AEOI 議定書範本）為執行 AEOI 之國際法律依據，訂有資訊保密義務，確保資訊之適當使用；為規範 AEOI 執行細節，如資訊交換內容、格式、時程等，需於前揭國際法律依據下訂定 MCAA 或雙邊 CAA，相關架構彙整如下：

執行 AEOI 法據	規範自動交換執行細節
MAC	MCAA
雙邊租稅協定	雙邊 CAA
TIEA	

2、國內法律－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

各國（地區）導入 CRS 相關規定，規範金融機構應遵循事項，包含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應申報帳戶、履行申報義務等。

執行 CRS 步驟依序為確認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範圍、確認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s）範圍、確認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s）範圍、進行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 Rules）及申報相關資訊（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其執行步驟如下圖。



● **步驟 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申報金融機構指一「實體」「位於該國境內」，符合「金融機構」定義，且「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說明如下：

- (1) 實體指個人以外之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 (2) 位於該國境內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位於該國境內之實體，但排除該實體之境外分支機構。
 - B. 境外實體在該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 (3) 金融機構類型

類型	定義	釋例
存款機構 (Depository Institution)	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銀行、信用合作社
保管機構 (Custodial Institution)	收入總額 20% 以上源於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	保管銀行、經紀商
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A. 收入總額 50% 以上源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特定投資活動之實體 B. 由金融機構管理且收入總額 50% 以上源於投資金融資產之實體	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投資信託
特定保險公司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	就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負保險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 (4) 免申報金融機構指免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通常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包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 CRS 相關規定申報該信託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

之信託；其他經國內法定明與前述項目性質類似、作為規避稅負工具風險較低，且排除適用不違反 CRS 目的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 **步驟 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金融帳戶係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惟不包括被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

(1) 金融帳戶種類

種類	通常認為屬管理該等帳戶之金融機構 ²
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s）	對該帳戶負擔給付義務之金融機構
保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s）	持有該帳戶資產之金融機構
權益及債權（Equity and Debt Interests）	管理於該投資實體持有權益之投資實體（或其他金融機構）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Cash Value Insurance/Annuity Contracts）	對該契約負擔給付義務之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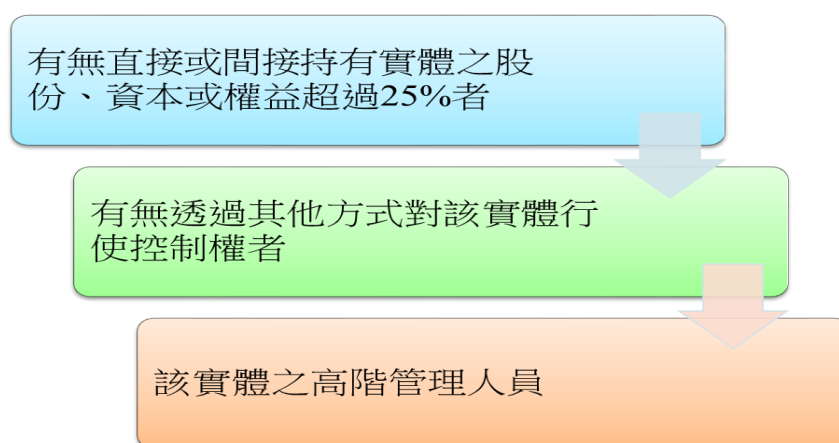
(2) 被排除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無需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包括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其他享有租稅優惠帳戶（Other tax-favoured accounts）、定期人壽保險帳戶（Term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屬遺產之帳戶（Estate Accounts）、託管帳戶（Escrow Accounts）、因溢繳款構成之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s due to not-returned overpayments）及其他經國內法定明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Other Low-risk excluded accounts）。

● **步驟 3：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

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erson）（共同）持有或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 Persons）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² OECD 專家補充說明各類型金融機構均可能管理各類型金融帳戶，4 類型金融機構與 4 類型金融帳戶間尚無專屬對應關係。

- (1) 應申報國居住者：符合應申報國稅法有關居住者規定之個人或實體。
無居住者身分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居住者。
- (2) 應申報國 (Reportable Jurisdiction)：依國內法規定公告之國家 (地區)；
與該等國家 (地區) 間具有可做為執行金融帳戶資訊 AEOI 依據之協定或公約。
- (3) 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除外規定 (Exclusions)：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及其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及金融機構等。
- (4) 具控制權之人：與 2012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³ 建議規範「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ship)」之定義相同，可區分為法人 (如公司) 及法律安排 (如信託)。
 - A. 法人：採透視法 (look through)，應辨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判斷步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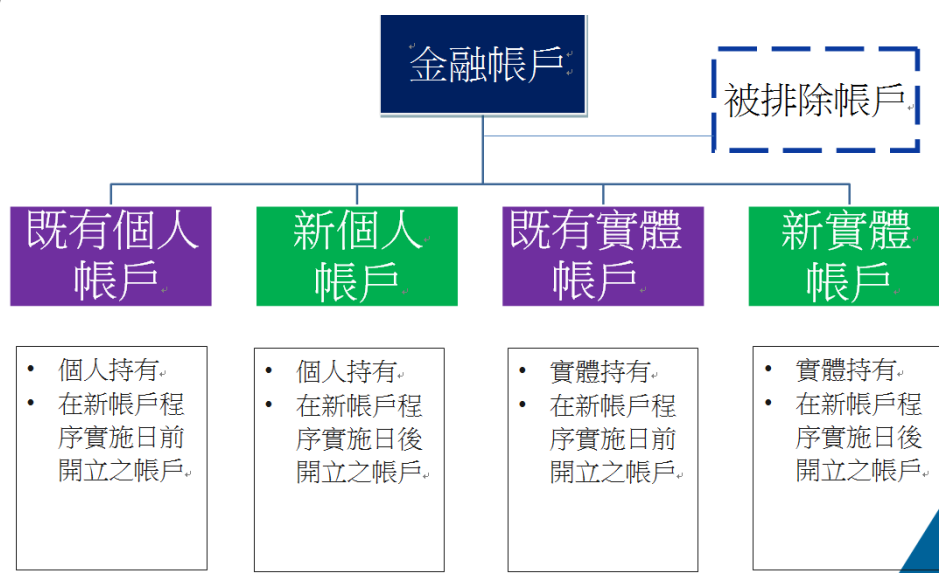
- B. 信託：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 (5)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 50% 以上收入係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之收入 (passive income，如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等)，或 50% 以上資產係用於取得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非金融機構實體，但排除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政府實體、

³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 37 個會員，旨在打擊國際洗錢犯罪，設立相關規範與策略。

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他符合規定條件者。另位於非參與國⁴之特定投資實體⁵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步驟 4：進行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程序按既有個人帳戶（Preexisting Individual Accounts）、新個人帳戶（New Individual Accounts）、既有實體帳戶（Preexisting Entity Accounts）及新實體帳戶（New Entity Accounts）4 類型金融帳戶（如下圖）分別規範，各國（地區）自行訂定既有帳戶與新帳戶區分時點，申報金融機構分別依相關規定程序及期限進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帳戶。



(1) 既有個人帳戶：依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區分為較低資產帳戶（Lower Value Accounts）及高資產帳戶（High Value Accounts），適用不同盡職審查程序，惟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

A. 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

a. 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例如政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身分證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等）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倘未能依此方式審查，則必需進行電子紀錄搜尋。

⁴ 指未依 OECD 發布之 CRS 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地區）。

⁵ 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且收入總額 50% 以上源於投資金融資產之投資實體。

- b. 電子紀錄搜尋：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帳戶持有人留存之電子紀錄有無下列 6 項指標（*indicia*）⁶：
- ✓ 具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
 - ✓ 具應申報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 ✓ 具應申報國之電話號碼，且無申報金融機構所在地之電話號碼。
 - ✓ 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應申報國之帳戶。
 - ✓ 授予具應申報國地址之人代理權或簽名權。
 - ✓ 僅具應申報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 c. 倘電子紀錄搜尋發現具應申報國居住身分之指標，仍可依規定以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或證明文據推翻原依指標審查之結果（*indicia can be “cured”*）。

B. 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

- a. 電子紀錄搜尋：審查帳戶持有人留存之電子紀錄是否存在前述辨識應申報國居住者之 6 項指標。
- b. 紙本紀錄搜尋：如電子紀錄未留存全部 6 項指標相關資訊，需就缺失資訊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如未具所需資訊者，應檢視該帳戶持有人近 5 年之開戶契約、基本資料變更紀錄、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或證明文據等。
- c. 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因其職務特性知悉帳戶持有人實際居住者身分情形。

(2) 新個人帳戶

- A. 應於帳戶開立時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自我證明文件資訊應包括姓名、居住地址、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TIN）、出生日期。

⁶ 此為 OECD CRS 限定範圍法（*narrow approach*）之規定。我國採廣泛範圍法（*wider approach*），盡職審查程序不考慮應申報國範圍，就所有外國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俟申報時僅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資訊。

B. 應確認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例如應與其他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於開戶時取得之文件比對。倘申報金融機構就自我證明文件內容有疑義，應取得新自我證明文件或請帳戶持有人提出解釋或相關佐證資料。

(3) 既有實體帳戶

A. 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25 萬美元者，無需進行盡職審查或申報。

B. 步驟 1：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可依客戶留存開戶文件（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自我證明文件）或公開可得資訊審查。

實體	居住地指標
大部分課稅實體	公司或組織之登記／註冊地
透視課稅實體（信託除外）	登記地、主要辦公室所在地或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
信託	受託人之地址

C. 步驟 2：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需進一步辨識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100 萬美元者，得以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資訊進行審查。反之，帳戶總餘額或價值超過 100 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取得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據以辨識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倘無法取得，則需進一步搜尋前開既有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之 6 項指標。

(4) 新實體帳戶

A. 新實體帳戶之審查未規定金額門檻。

B. 步驟 1：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於帳戶開立時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

件，內容應包括實體名稱、地址、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及 TIN，亦可納入為判斷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所需資訊，並與其他公開可得資訊或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於開戶時取得之文件比對，確認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C. 步驟 2：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需進一步辨識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取得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據以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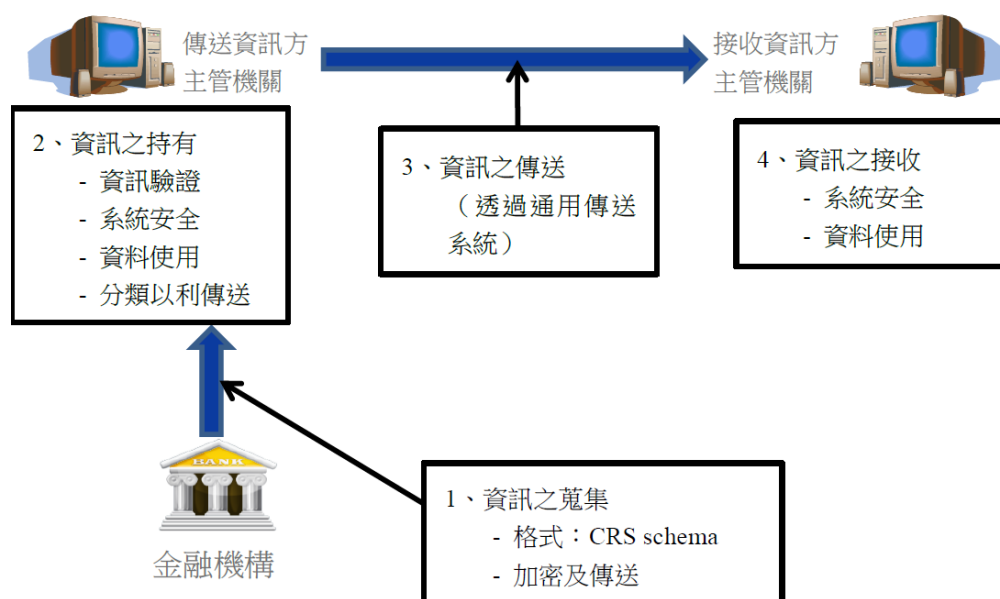
● **步驟 5：申報相關資訊**

資訊類型	內容
辨識帳戶持有人及具控制權之人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地址 ● 稅務居住地國 ● TIN、出生日期、出生地（如需要）
辨識帳戶及金融機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帳號 ● 金融機構名稱及識別碼
與帳戶金融活動相關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帳戶餘額或價值 ● 存款帳戶：利息 ● 保管帳戶：利息、股利、其他收入總額 ● 其他帳戶：支付或計入該帳戶總額 ●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持有該帳戶所得及資產／帳戶餘額或價值之部分

3、行政及資訊技術能力—取得、處理、傳遞及使用資訊

OECD CRS 資訊之製作、申報、交換及運用等各階段均以電子資訊格式，透過相關資訊系統處理，操作程序概況如下圖。為確保資訊品質、格式一致性及各國（地區）AEOI 資訊相容性，OECD 參考 FATCA 資訊格式建置 CRS 資訊架構及格式（CRS Schema）並發布使用手冊（User

Guide)，俾利巨量資訊得透過資訊系統傳輸，且各國（地區）接獲資訊後均得有效運用。



4、 保密及資料保護—保護資訊

AEOI 資訊之保密及資料保護基本標準，包括協定條文與國內法皆具保密相關規定；透過交換接獲任何資訊均視為機密，且其用途及可揭露對象均受協定及國內法之限制。鑑於 AEOI 涉電子資訊處理及傳送，資訊系統安全（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至關重要，此處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s）泛指用於蒐集、分類、儲存、管理及傳送組織內資訊，俾完成組織任務之全部資源，包括組織內部及其周邊環境之運作流程、據點、人員、軟硬體設備、網絡等相關資訊。

此外，資訊技術安全（IT security）係以確保資訊符合下列 4 項原則為目標。結合前述資訊系統安全之保護，充分確保高度安全性，滿足資安需求。

- (1) 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獲授權之實體及個人能隨時取得資訊。
- (2) 完整性（Integrity）：確保資源（資訊）正確及完整（未經竄改）。
- (3)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確保僅有獲授權之實體及個人在適當時間能取得資源（資訊）。

(4) 可追蹤性 (Traceability)：確保可追蹤取得及嘗試取得資源 (資訊) 之路徑，並能保留及運用上述紀錄。

推動資訊安全工作最佳方式係建置一套適合組織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務上多參考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0 系列規範，其中 2005 年通過之 ISO 27001 標準屬目前國際上最廣泛採用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即規範建立、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方式，落實文件化要求，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在組織內部能有效運作，亦可作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⁷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MS) 之驗證標準。ISO 27001 要求組織必須運用 PDCA (Plan-Do-Check-Act) 過程導向模式，作為整體管理制度運作之基礎。所謂 PDCA 指「計畫—執行—檢核—行動」過程，於計畫階段，組織須建立符合營運目標之 ISMS 政策，定義組織實施 ISMS 範圍，並說明資訊安全之目標、需透過哪些指標衡量成效，及管理階層應承擔之責任，俾利後續據以執行、檢核執行情形及持續修正、調整相關計畫。

(二) AEOI 同儕檢視架構

全球論壇議定 (agreed) 應監督及檢視 AEOI 標準執行情形，於 2014 年啟動承諾程序 (commitment process)，除未設立金融中心之開發中會員外，要求所有會員承諾執行 AEOI 標準、自 2017 年或 2018 年開始交換資訊，及與所有「有意合作之適格夥伴」(Interested Appropriate Partners)⁸ 進行交換。完整 AEOI 同儕檢視包括檢視要件 (Terms of Reference) 及檢視方法 (Methodology)，前者業於 2018 年發布，後者將於 2019 年完成。

AEOI 檢視要件內容包括 OECD CRS、CAA 範本、註釋及承諾程序等要素，分為 3 大核心要件 (Core Requirements, CR)，涵蓋法律架構 (legal framework) 及實務有效性 (effectiveness in practice)，明列管理遵循架構 (administrative compliance framework) 相關要求；各項核心要件並進一步細分為子要件 (sub-requirements, SR)，內容如下：

⁷ 指一套有系統地分析和管理的資訊安全風險之方法。

⁸ 指有意自其他國家 (地區) 接收資訊，且符合保密及資料保護相關要求之國家 (地區)。

1、 **CR1**：各國（地區）應確保所有申報金融機構依據 **CRS** 規定就其管理金融帳戶執行盡職審查程序，蒐集及申報 **CRS** 規定之資訊

<p>法律架構：</p> <p>各國（地區）應具備國內法律架構，規範所有申報金融機構執行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且包含可確保有效執行 CRS 之條款</p>	<p>SR 1.1（定義金融機構）</p> <p>國內法有關申報金融機構之定義、範圍及免申報金融機構之類型符合 CRS 規範</p>
	<p>SR 1.2（定義應申報帳戶及規範辨識該等帳戶之盡職審查程序）</p> <p>國內法有關金融帳戶之定義、新帳戶與既有帳戶之區分與相關盡職審查程序，及被排除帳戶之類型符合 CRS 規範</p>
	<p>SR 1.3（申報資訊）</p> <p>國內法有關申報之規定符合 CRS 規範</p>
	<p>SR 1.4（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法應具備防杜金融機構、任何人或中介機構採行意圖違反盡職審查及申報措施之規定 ✓ 要求申報金融機構依 CRS 規定申報資訊後將相關紀錄或證據保存至少 5 年 ✓ 確保就新帳戶均可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 ✓ 就未遵循 CRS 情形規範相應措施
<p>實務有效性：</p> <p>各國（地區）應確保實務上申報金融機構正確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包括具備管理架構確保 CRS 有效執行</p>	<p>SR 1.5（確保國內執行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有效管理遵循架構，確保有效執行及遵循 CRS 規定 ✓ 具備有效程序確保金融機構、任何人或中介機構不違反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 ✓ 就未遵循之申報金融機構具備有效執

	<p>行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有力措施確保就新帳戶均可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 ✓ 具備有效程序確保各類型免申報金融機構及被排除帳戶，維持低風險被利用做為規避稅負工具 ✓ 具備有效程序向申報金融機構追蹤其申報無資訊帳戶之原因
	<p>SR 1.6（國際合作以確保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國內法規定合宜措施，就夥伴國（地區）通知資訊錯誤或未遵循情形妥為處理 ✓ 具備有效程序，可通知夥伴國（地區）有關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該夥伴國（地區）境內申報金融機構未遵循盡職審查或申報程序情形

2、 CR2：各國（地區）應與所有有意合作之適格夥伴依據 AEOI 標準及時交換資訊，確保依 AEOI 標準進行資訊分類、準備、確認及傳送

<p>法律架構：</p> <p>各國（地區）應與所有有意合作之適格夥伴具交換關係，並依據 CAA 範本進行資訊交換</p>	<p>SR 2.1（具備資訊交換相關協議）</p> <p>與所有有意合作之適格夥伴具備已生效之資訊交換相關協議</p>
	<p>SR 2.2（具備資訊交換相關協議）</p> <p>接獲有意合作之適格夥伴表達合作意願時，應儘速達成協議</p>
	<p>SR 2.3（協議內容）</p> <p>確保資訊交換相關協議內容符合 CAA 範本規定，包括交換資訊類別、時間，接獲資訊</p>

	不完整、錯誤或他方境內申報金融機構未遵循情事之通知，及接獲前揭通知後依國內法妥處等
實務有效性： 各國（地區）於實務上應有效、及時執行資訊交換，包括依據 AEOI 標準分類、準備、確認及傳送資訊	SR 2.4（準備及確認資訊） 依據 CRS Schema、使用者手冊及傳送狀態訊息（Status Message）使用者手冊規定，分類、準備及確認資訊
	SR 2.5（傳送資訊） 使用符合合宜標準之傳送方法，於傳送過程確保資料保密及完整性，包括使用符合最低安全標準之加密方式
	SR 2.6（傳送資訊） 每年於資訊所屬曆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進行交換
	SR 2.7（傳送資訊） 依據合意之傳送方法及加密標準傳送資訊
	SR 2.8（傳送資訊） 應具備接收資訊之系統，並於接收後依據 CRS 傳送狀態訊息 XML Schema 及其使用手冊回傳訊息
	SR 2.9（更正、修正或補充） 接獲資訊交換夥伴國（地區）通知資訊不完整、錯誤或申報金融機構未遵循 CRS 規定情事，應儘速處理及回應

3、 CR3：各國（地區）應確保交換資訊之保密性，善盡資料保護措施，並依資訊交換國際法律依據（所適用協定）規定使用該等資訊

SR 3.1：符合保密及資料保護要件，包括資訊之使用，詳參 CAA 範本第 5 條規定。全球論壇將另就 CR3 部分訂定獨立之檢視要件。

就前揭有關實務有效性之檢視要件，鑑於多數國家（地區）甫開始執行 CRS 資訊 AEOI，尚難確保檢視要件之有效性，目前仍在測試、開發、完善相關問卷調查與檢視程序。OECD AEOI 專家團隊將於 2019 年 6 月及 9 月舉行會議討論，預計 2020 年就法律架構部分完成檢視及提出建議、開始檢視實務有效性；2021 年更新實務有效性評估並完成檢視結論。

（三）申報金融機構與帳戶持有之法令遵循

CRS 法令遵循策略要素分述如下：

- 1、提升對 CRS 認知及促進依從度：透過會議、指導（guidance）、網路廣播（webcast）等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及納稅義務人瞭解其 CRS 義務。
- 2、監控依從度：透過金融機構註冊程序／金融監理機關等產出相關清單，辨識所有申報金融機構；規範無應申報資訊者亦應進行申報（nil returns）俾監控申報情形。
- 3、辨識未遵循風險：申報大量無資訊帳戶或帳戶關閉情形；未依規定申報；參考有關申報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之外部資源，如金融監理機關就遵循防制洗錢／認識客戶程序之調查／制裁；採以風險為基礎之檢查方式，著重 CRS 關鍵風險領域；提出問題／進行遵循度檢查。
- 4、執行遵循度檢查程序：就金融機構遵循 CRS 義務之內部控制架構進行抽樣檢查，如 CRS 遵循度管理、訓練、對員工之監督、特定業務風險評估、獨立審核人員定期測試申報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遵循度等。

（四）專家觀點

1、芬蘭

芬蘭自 2017 年執行 CRS 資訊 AEOI，在 CRS 立法過程中，芬蘭稅務局（FTA）積極與金融業者溝通，運用先前訂定 FATCA 指導原則經驗（芬蘭與美國係簽署模式 1 之 FATCA IGA），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等其他政府機關合作，完成 CRS 國內法化；CRS 正式施行前，FTA 對金融業者及顧問就 CRS 提供訓練。Mr. Kalle Hirvonen 認為，與金融機構間之溝通係 CRS 遵循程度及整體有效

執行之重要部分，透過良好溝通使金融機構獲取正確及充足資訊，有助金融機構申報 CRS 資訊具良好品質、減少錯誤。

2、紐西蘭

紐西蘭前 5 大銀行之金融業務約占全國金融機構 80%，爰於導入 CRS 制度時，與該等大型金融機構合作密切。此外，紐西蘭內地稅務局內部由國際稅收策略團隊（主管機關）、政策團隊及實務操作員工組成 CRS 網絡團隊（networked team），並與防制洗錢監理機關進行跨政府合作。為確保金融機構遵循，儘早與金融機構溝通、發布指導手冊與文宣、於內地稅務局網站設立 CRS 專區、透過各式管道回應金融機構法規與技術性問題；刻規劃透過發放問卷、書面檢查及實地檢查等方式瞭解金融機構遵循情形。另就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及中介機構違反 CRS 情形均訂有相關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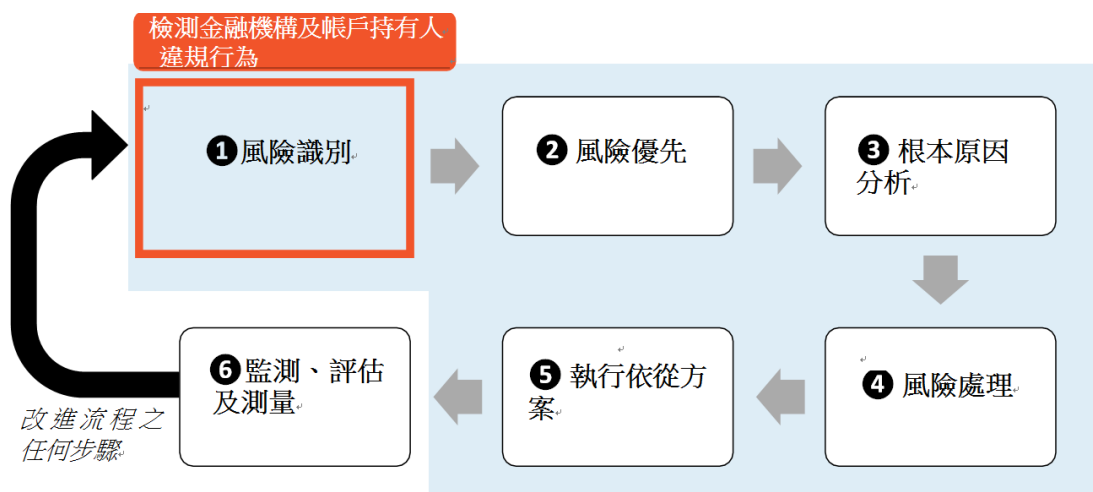
3、新加坡

為有效落實執行 AEOI 標準之承諾、IRAS 有效且具效率執行 CRS 遵循之檢查，及金融機構自願遵循國內 CRS 規範等，IRAS 訂定 4 項指導原則：（1）採用與 IRAS 之整合檢查及服務架構一致之方法。（2）採用資料驅動（data-driven）、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之方法執行 CRS 遵循度檢查。（3）確保金融機構符合國內 CRS 規範，同時考量極小化金融機構之 CRS 遵循成本。（4）採用與交換夥伴國（地區）合作之方法。另一方面，將透過教育、服務、檢查及執行，確保金融機構善盡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

IRAS 主要由 AEOI 團隊及執行部門共同合作實施 CRS 相關規定。AEOI 團隊負責 CRS 政策（國內及國際法規立法、檢視罰則等 CRS 政策）、CRS 運作（金融機構及帳戶持有人之電子郵件及電話諮詢、協助金融機構處理登記／申報問題）、AEOI 系統（系統開發、維護及強化，提供金融機構技術指導及支援，接收／傳遞 CRS 資訊予協定夥伴國（地區））及 CRS 遵循度檢查作業（設計 CRS 檢查策略、規劃及執行 CRS 檢查活動、就違反規定之金融機構啟動起訴程序）；執行部門負責確保

CRS 執行（向金融機構核發滯報或未申報等未遵循 CRS 規範之警告、裁處金融機構）。

IRAS 之 CRS 遵從度風險管理流程如下圖：



步驟 1 風險識別係識別及記錄所有風險，建置登錄全面性風險，兼採由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及由下而上法（Bottom-up Approach），前者包含（1）辨識 CRS 高風險區域，如無資訊帳戶之申報、就新帳戶取得自我證明文件、留存盡職審查相關紀錄及證據等。（2）自金融機構回應 IRAS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風險。（3）自外部環境檢查潛在 CRS 相關風險。後者包含（1）AEOI 團隊就例行業務之觀察，包括經常自電子郵件接獲之問題（如信託及投資實體分類）。（2）依 2018 年實際交換經驗，分析申報錯誤率及自交換夥伴國（地區）接獲傳輸資訊狀態之訊息／回饋，以辨識遵循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3）自 OECD 現行揭露潛在 CRS 規避計畫或 IRAS 規劃中之 CRS 自願揭露計畫辨識遵循風險。

步驟 2 風險優先係基於結果及可能性矩陣所為風險評估；步驟 3 根本原因分析係確定風險起因於環境（context）、態度或行為；步驟 4 風險處理係適用 CRS 遵循架構 4 項策略要素：自始正確設計（Right Design from the Start）、滿足金融機構需求之正確服務（Right Service to Meet FI's Needs）、在適當時間採取正確行動（Right Actions at the Right Time）、正確 CRS 遵循價值（Right CRS Compliance Values）；步驟 5 及 6 為實施、監測、評估及修正整體流程之過程。

三、分享 CRS AEOI 實務經驗

(一) CRS 資訊 AEOI 概況

- 1、 依據 27 個國家(地區)於 2017 年執行 AEOI 相關統計資訊，計交換 770 萬個個人帳戶資訊，帳戶餘額約 1.1 兆歐元，帳戶總收入約 3,670 億歐元；2018 年增至 90 個國家(地區)執行 AEOI。
- 2、 各國(地區)首次接獲交換夥伴國(地區)傳送 CRS 資訊，與其境內資訊配對率平均達 71%；各國(地區)刻運用交換取得 CRS 資訊進行稅務及相關風險分析，包括逃漏稅風險、資訊品質、CRS 遵循度、CRS 資訊價值／數量、主要資訊來源國(地區)、執行與管理、金融機構類型等，並就信託、資本保險 (capital insurance) 及高資產個人等研擬先導或專案審查計畫。

(二) 專家觀點

1、 芬蘭

芬蘭規範申報金融機構應以 XML 格式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 CRS 資訊之網路申報，倘具合理原因可申請延長至 3 月底；如無應申報資訊仍應申報 (nil report)，俾利 FTA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確實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FTA 參考 2017 年於美國國稅局 (IRS) 登記之 FATCA 申報金融機構、芬蘭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理對象及其他公開可得資訊，與 FTA 管理維護 CRS 申報金融機構資料庫進行比對，從中發現潛在未遵循 CRS 規範之金融機構。

芬蘭於每年 9 月與交換夥伴國(地區)交換 CRS 資訊。在傳送資訊前，IT 人員及 CRS 主管機關確認資訊正確及完整性；2017 年首次執行 AEOI 前，FTA 與 1 國(地區)進行傳送及接收 CRS 資訊測試。2017 年芬蘭僅收到 3 件錯誤狀態訊息，且無因資訊內容錯誤而被拒絕情形，Mr. Kalle Hirvonen 認為上述成果係因芬蘭於傳送資訊予交換夥伴國(地區)前，致力執行良好系統化程序，核對及驗證申報金融機構申報之金融資訊。

芬蘭使用 OECD 通用傳送系統 (CTS) 作為 AEOI 管道，對 CTS 給予正面評價，期待未來得進一步運用 CTS 傳送自發提供及其他類型資訊交換。

2、紐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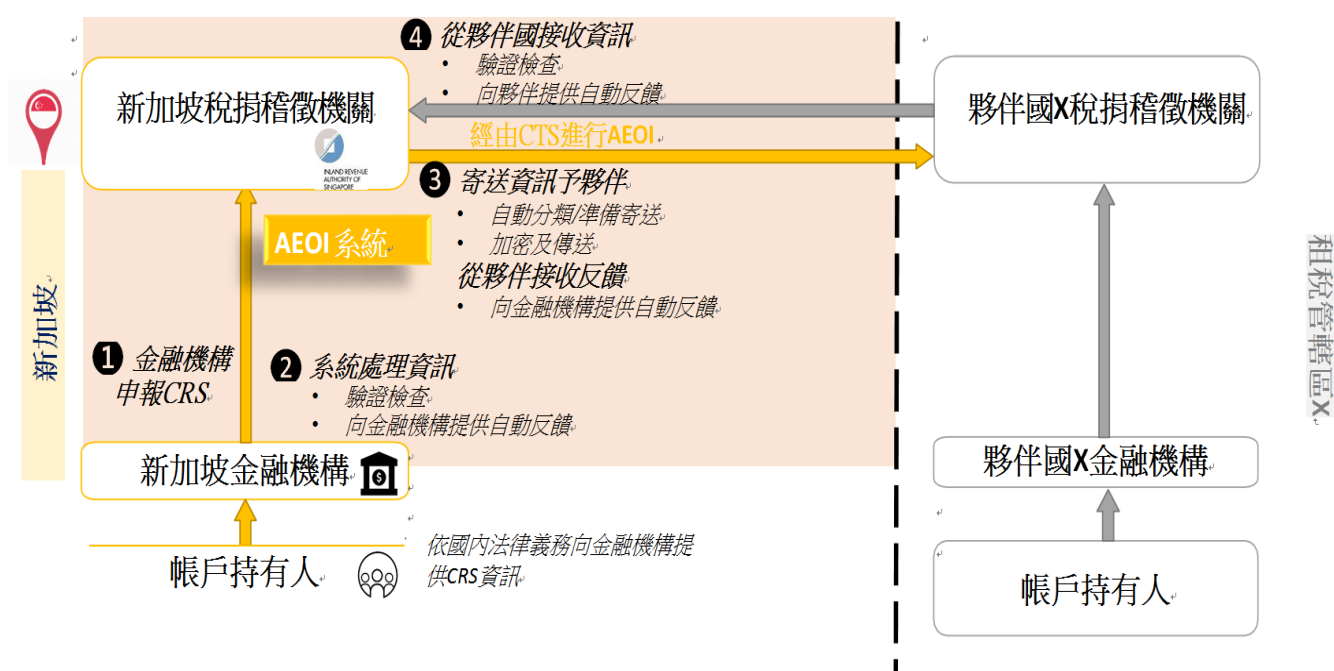
紐西蘭申報金融機構應於「myIR」線上註冊，可自行申報或委託第三人代理申報；申報格式可選擇於線上表格輸入申報資訊（少量資訊）、Excel 格式檔案（中量資料，上限 1,000 筆）或 XML 格式檔案（大量資料，上限 200MB）。申報之資料於隔日自動上傳至 START 系統，過程無需人工處理，申報金融機構可使用 CRS Manager 功能查看申報情形；內地稅務局職員無法修改申報資訊。系統將帳戶持有人與內地稅務局資料庫之資料自動配對，並進行可信度（confidence rating）分析，內地稅務局職員經審核可修改配對結果。

資訊傳送前，依傳送目的地國家（地區）別，逐一將申報資訊彙整為單一檔案，自 START 系統上傳至 OECD CTS 後傳送予資訊交換夥伴國（地區），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主管機關傳送結果；倘夥伴國（地區）通知需更正資訊，可能屬內地稅務局系統錯誤或申報金融機構申報錯誤，將視實際情形妥為處理。接收夥伴國（地區）傳送資訊時，透過 CTS 下載至 START 系統，並就帳戶持有人身分自動與內地稅務局資料庫進行配對，如發現資訊錯誤，將自動產出錯誤訊息，透過主管機關間聯繫解決。資訊交換過程中，僅經授權人員可處理 CRS 資訊，紐西蘭內地稅務局國際稅收策略小組負責分析、觀察與監督計畫之執行。

3、新加坡

新加坡歷經 3 年準備工作，包括於 2016 年制定 CRS 國內法、完成保密及資料保護檢視、建置高度自動化 AEOI 系統、與 AEOI 系統專案團隊密切合作、廣泛進行系統測試、儘早辦理或參與金融機構執行 CRS 相關教育訓練、提供金融機構及公眾洽詢 CRS 相關疑義窗口、在實際交換前與合作夥伴國（地區）充分溝通並進行系統測試等，嗣於 2018 年 9 月成功執行首次 CRS 資訊 AEOI。

新加坡 AEOI 系統運作方式如下圖，允許申報金融機構上傳新檔案及更正檔案，亦可接受由第三人代理申報。該系統為自動化設計，自動產出並傳送申報金融機構相關通知（包含確認收到申報檔案、檢核錯誤通知、提醒訊息等）；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完成後，由 AEOI 系統自動分類及封裝，傳送予資訊交換夥伴國（地區）；倘自夥伴國（地區）接收檔案錯誤訊息，AEOI 系統將自動通知申報金融機構。AEOI 團隊可透過該系統掌握 CRS 統計數據及相關紀錄，例如發生重大錯誤之申報金融機構數量、待傳送合作夥伴國（地區）資訊筆數等。此外，僅有少量應申報帳戶之小規模申報金融機構，可選擇以系統提供之 PDF 格式申報，將自動轉檔為 XML 格式。AEOI 系統未來將整合 FACTA 資訊申報相關功能。



Mr. Nicholas Neo 認為 AEOI 早期準備工作至關重要，如採用 CRS Schema 及其使用者手冊、參加 CTS 定期網路研討會，瞭解最新狀況及說明，並建議如有疑問，務必與 OECD 聯繫；另強調應盡可能與合作夥伴國（地區）進行交換測試（trial exchange），俾在實際交換前檢測並解決系統不相容問題。

有關 CTS 之使用經驗，該系統傳輸過程（上傳及下載）完全自動化且按固定時程表運作，具監控傳輸事件功能（如問題警示）。新加坡

業透過 CTS 成功與多個合作夥伴國（地區）進行資訊交換，迄今無任何連線問題，尚稱可靠。

（三）與會代表國家（地區）執行 CRS 資訊 AEOI 概況

1、汶萊

申報金融機構自 2018 年 6 月應申報 CRS 資訊，惟其資訊科技（IT）系統尚未完備，目前申報金融機構係透過遞交 USB 申報加密檔案，以確保資訊安全。另汶萊尚未簽署 CRS MCAA；2018 年 11 月簽署使用 CTS，目前尚待註冊。

2、柬埔寨

2017 年 8 月加入全球論壇，惟尚未完成 CRS 國內立法程序，預計於 2021 年執行 AEOI。

3、中國大陸

2017 年國家稅務總局（SAT）與相關金融監理機構共同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⁹，並將共同加強金融機構教育訓練及檢查遵循情形，倘金融機構違反該辦法規定，由相關金融監理機構裁罰。

有關 AEOI 實務經驗，由於中文姓名音譯轉換為英文方式不一，且同樣英文拼音譯回中文有多種可能性，倘自合作夥伴國（地區）接收資訊欠缺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或資訊有誤，僅具英文姓名資料，則與稅捐機關資料庫之資料將難以配對辨識帳戶持有人身分；各國（地區）對所得類型定義差異亦為分析及使用 CRS 資訊之挑戰。

4、香港

香港稅務局為利申報金融機構申報 CRS 資訊，建置 AEOI 入口網（AEOI portal），申報金融機構上傳資訊前，須使用該局提供之加密工具加密 CRS 資料文件，該加密工具有基本驗證功能，通過驗證者始得

⁹ 2017 年 5 月 9 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該辦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成功加密。申報金融機構可使用該局開發之資料準備工具（Data Preparation Tool）製作 CRS 資料文件；亦得使用金融機構自行開發軟體，惟相關軟體需經香港稅務局測試、驗證、核准後使用。此外，為確保所有待交換紀錄（To-be-exchanged Records）能正確傳送予 AEOI 合作夥伴國（地區），AEOI 入口網具產製相關報告功能，如各 AEOI 合作夥伴國（地區）資料包之待交換紀錄數量及資料數量等。

在傳輸資料包前，香港稅務局指定官員將再次檢查前述報告數字，經其批准後始得傳輸；倘檢查有疑義，該員可拒絕傳輸。批准傳輸後，AEOI 入口網將使用 SFTP¹⁰，透過 CTS 傳輸資料包予 AEOI 合作夥伴國（地區）。

目前香港就接收及處理 AEOI 合作夥伴國（地區）傳輸 CRS 資料尚無特別問題，惟曾接獲某些非屬香港 AEOI 合作夥伴國（地區）透過 CTS 傳送之 CRS 資訊，該等資訊已被刪除。

5、 印尼

印尼規定所有金融機構應於 EOI 入口網註冊屬申報金融機構或免申報金融機構，印尼財政部賦稅署（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es, DGT）將註冊情形與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金融機構協會及合作與中小企業部（Ministry of Cooperative and SMEs）資料比對，並就上述註冊之金融機構，監督其按 CRS 規定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情形，就未依規定申報、執行盡職審查、作出虛假陳述者，將處以罰鍰或監禁。由於印尼面積廣闊、島嶼眾多，提升各類型金融機構對 CRS 之瞭解，並確保其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遵循度為一大挑戰。

申報金融機構申報之 CRS 資訊均先儲存於印尼財政部賦稅署（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es, DGT）資料庫中，依據 CRS Schema 架構進行驗證。每年 9 月底前，DGT 之 IT 部門及主管機關再次檢查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透過 CTS 傳輸予合作夥伴國（地區）。

¹⁰ 即 Secure File Transfer Protocol（安全檔案傳送協定），提供安全之檔案存取、傳輸及管理功能。

有關使用 CTS 執行 AEOI 經驗，曾遇下列問題：(1) 部分合作夥伴國家（地區）使用錯誤憑證傳送檔案，致 DGT 系統產生解密錯誤，為解決此問題，需聯絡傳送資訊國（地區）之技術人員，驗證是否安裝正確憑證。(2) CTS 規範每 3 個月變更密碼，倘忘記變更則將無法開啟 CTS，建議系統可自動提醒各國（地區）每 3 個月更改密碼。

6、 馬來西亞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 AEOI，刻研擬 CRS 遵循架構，業對大型金融機構充分宣導，由於大型金融機構多具相對完善之內部管理機制，遵循 CRS 尚非困難；惟小規模金融機構之理解及遵循尚屬一大挑戰。

馬來西亞刻研議運用交換夥伴國（地區）提供之 CRS 資訊，辨識其居住者稅務依從度；惟有關 TIN 錯誤者尚須克服配對與辨識帳戶持有人身分之問題。

7、 模里西斯

境內大型金融機構（如銀行）多採自動化流程申報 CRS 資料，未出現重大問題；多數申報資料錯誤，係肇因於較小型金融機構採手動或半自動製作 CRS 申報文件。目前刻研擬 CRS 遵循策略及運用交換夥伴國（地區）傳送之 CRS 資訊。

8、 馬爾他

申報金融機構透過 AEOI 入口網申報 CRS 報告，該入口網亦支援 FATCA 資訊之傳輸。具 IT 能力之大型金融機構（如銀行）須以 XML 格式提交資料，其他金融機構可向稅務局局長（Commissioner for Revenue）申請以電子申報表格（spreadsheet）提交；提交資料應依 CRS XSD 格式進行線上驗證，亦可透過歐洲委員會（EC）提供之離線一般驗證模組完成檢查。

馬爾他刻研議 CRS 遵循策略，包含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選案、書面審核及現地檢查機制；於官方網站提供 CRS 執行指導原則並定期更新。馬爾他刻整理交換夥伴國（地區）提供之 CRS 資訊，將刪除多餘

空格、特殊文字後與國內資料庫進行配對，並將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等金額轉換為歐元。

9、英國

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建置涵蓋 FATCA 及 CRS 之 XML schema 架構及格式，雖增加申報格式複雜度，然於實施第 2 年時，金融機構提問大幅減少，顯示金融機構對 CRS 相關規範更為瞭解；HMRC 亦接獲金融機構對其提供之支援及 AEOI 入口網給予正向回饋。

有關執行 AEOI 實務問題，曾見與其他國家（地區）使用之代碼不一致，致影響交換成功率或效率；另部分國家（地區）未整合檔案即進行交換，致需接收大量檔案，產生不必要傳輸流量，且造成檔案管理困難。

2015 年 HMRC 通過國際稅務遵循法規（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Regulations），規範金融機構盡職審查與報告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罰；明定 HMRC 可合理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訊，以確定確實遵循盡職調查與申報義務。HMRC 刻投入大量資源處理交換夥伴國（地區）提供之 CRS 資訊，俾與其資料庫納稅義務人資訊正確配對。

四、有效運用 CRS 資訊

（一）有效 CRS 使用者工具（CRS Effective User Toolkit）

有效 CRS 使用者工具包括（1）接收、驗證及儲存資料。（2）資料配對程序。（3）稅務官員對資料進行風險分析、傳送（dissemination）及使用。（4）其他形式之使用及倡議。

接獲交換夥伴國（地區）傳送資訊，與國內資料庫進行配對程序後，可區分為「已辨識之納稅義務人」及「尚未能辨識之納稅義務人」，續行不同程序：

已辨識之納稅義務人		尚未能辨識之納稅義務人	
無申報紀錄： →聯絡納稅義務人	具申報紀錄		高資產資料：
	比對資料（收入）		→進行人工檢查
	已申報收入	未申報收入	→向傳送該資訊之國家／地區進一步提問
	無須行動，除非尚未繳稅	發函予納稅義務人	其餘為配對成功資料： 儲存於資料庫

分析 CRS 資訊內容時，就收入及資產總額，可留意餘額計算方式、收入分類差異（income qualification differences）、申報期間、負數餘額等；就帳戶持有人及具控制權之人，可留意依指標進行盡職審查之既有帳戶、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辨識之具控制權人、遺產帳戶、聯名帳戶、歸屬各具控制權之人（如實體之股東與管理人、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全部餘額／價值及收入。

目前大多數國家（地區）將 CRS 資訊定位為額外／其他課稅資訊；部分國家（地區）將 CRS 資訊整合至現有分析模型。運用 CRS 資訊可進行更廣泛之風險分析，包括繪製資產所在地配置（mapping asset locations）、辨識網絡、資產規模能見度及發展預測／行為模型。衡量 CRS 資訊有效性可透過（1）稅收增加，包含更正核定結果、加徵利息、裁處罰鍰。（2）統計，包含申報金融資產收入、自願揭露資產及協商結果。（3）成功起訴稅務犯罪案件。

（二）專家觀點

1、芬蘭

2017 年接獲 37 個國家（地區）（約 2000 個申報金融機構）交換之 CRS 資訊，計 80,000 個應申報帳戶。經配對程序，查得 50,000 個已辨識之帳戶持有人（48,000 個個人帳戶、2,000 個實體帳戶），帳戶收入總計 8 億 8,300 萬歐元，帳戶餘額或價值總計 96 億歐元。系統自動配對係按姓名、TIN、生日、地址、郵遞區號、城市等進行搜尋配對，個

人配對成功率為 90%、實體配對成功率為 78%；人工配對僅適用於重要案件，配對率近 100%。

就配對成功之 CRS 資訊，按所得金額等條件選案後，由 7 位全職人員（包括稅務專家、分析師）進行書面審核，審查結果約 60% 已申報相關所得，76% 屬無異常案件，僅 24% 經調查後核定增加所得課稅。綜上，芬蘭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國外所得情形尚屬良好，惟透過 AEOI 獲取資訊尚難直接用於課稅，且比對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國外所得與 CRS 資訊不易，運用 CRS 資訊須做很多前置工作。

2、紐西蘭

透過分析 CRS 資訊，可瞭解紐西蘭居住者國外資產配置及收入來源，按各類情形規劃合宜 CRS 及稅務遵循策略；研析外人投資及紐人對外投資概況、納稅義務人行為改變趨勢、簽署新租稅協定之需求等。另掌握居住者國外資產資訊，亦有助稅捐債務徵收（debt collection）工作。

3、新加坡

IRAS 透過 AEOI 團隊與內部專家（遵循策略及分析部門，Compliance Strategy and Insights Division）合作，刻就交換夥伴國（地區）提供之 CRS 資訊初步配對，發現大量 CRS 資訊缺少 TIN 或格式不正確，爰將研議資料配對方式，如透模糊配對技術解決上述問題。

就 CRS 資訊之運用方面，初步認為可作為選案查核之考量因素、調查中稅務案件之補充資訊；或用於掌握居住者國外資產資訊以利執行稅捐債務徵收工作。在保密及資料保護方面，IRAS 職員需經授權始得處理 CRS 資訊，且嚴格遵守「需知道（need to know）」原則¹¹；對各種系統及資料庫之員工權限進行每季／年度審查，記錄職員執行活動，保存於審核追蹤表供檢視及調查之用。職員使用之工作站（workstation）配備資料遺失防護（Data Loss Prevention）程式、防毒

¹¹ 只讓需要知道的人知道，為資料保密基本原則之一。

掃描及個人防火牆，且職員不具系統管理員權限，以減少資料外洩及病毒／威脅發生。

五、CRS 最新發展及未來展望

OECD 就 CRS 漏洞採取策略包括情報蒐集 (intelligence gathering)、分析 (analysis) 及行動 (action) 3 步驟，分述如下：

- (一) 情報蒐集：透過 CRS 漏洞揭露工具、強制揭露規則¹²、網路數據抓取 (web scraping)、非政府組織、金融機構等方式／管道蒐集 CRS 漏洞情報。
- (二) 分析：就確屬漏洞或屬執行不力、一般性或納稅義務人特定資訊等進行分析。
- (三) 行動：指引／修正 CRS 以維護其健全、追蹤相關租稅管轄區以確保有效執行、就個別納稅義務人或中介機構規劃合宜遵循活動。

CRS 最新發展及未來工作，包括電子貨幣 (e-money) 與存款機構／帳戶、加密資產 (cryptoassets) 與保管機構／帳戶、自由港 (freeports) 與保管機構／帳戶、B 類投資實體¹³與收入及資產測試、商品 (commodities) 處理等議題進行研究。

就租稅透明部分，未來將持續檢視 AEOI 執行情形，提升加密 (crypto) 資產、零工經濟¹⁴ (gig economy)、不動產相關資訊透明度，強化企業透明度及受益所有人之揭露，落實資料保護與保密等。

¹²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 11。

¹³ 即 OECD CRS 第 8 節 A.6.b) 定義，由金融機構管理且歸屬於金融資產之相關收入達規定門檻之投資實體。

¹⁴ 由工作量不多之自由職業者構成之經濟領域，其利用網站或應用程式在網路簽訂合約，亦即透過 APP 平臺進行工作分配，如 Uber 司機之工作型態。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跨境資金與人員移動迅速，增加跨國企業移轉利潤及規避稅負誘因，嚴重侵蝕稅基；為掌握納稅義務人跨境經濟活動之課稅資訊，防杜納稅義務人隱匿所得或財產，各國（地區）紛紛倡議跨境合作，共同打擊不法逃漏稅及不當避稅規畫，維護稅基。目前 108 個國家（地區）承諾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按 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 AEOI。因應此國際趨勢，我國於 2017 年 6 月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法據，嗣於同年 11 月參考 OECD CRS，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

本次會議專家及部分與會人員業就執行 CRS 資訊 AEOI、資訊分析與運用、規劃 CRS 相關遵循策略具相當經驗。我國刻規劃 CRS 制度實務配套作業程序，包括建置資訊系統，完備資安措施，進行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檢查金融機構遵循作業相關程序等，透過參與本次研討會，汲取各國（地區）實施經驗，就可預見之問題預先因應，及早規劃資料整理、分析及運用方式，俾利完善我國 CRS 及 AEOI 整體制度。

二、建議

- (一) 鑑於我國申報金融機構自 2019 年 1 月執行盡職審查、2020 年 6 月首次申報；相關金融帳戶資訊預定於同年 9 月首次進行 AEOI，目前刻研擬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符合國際標準資安措施、輔導申報金融機構有效遵循等，建議持續關注 OECD 發布相關報告、同儕檢視標準及各國（地區）執行情形，俾與國際接軌，提升租稅透明。
- (二) 為善盡國際義務，因應國際組織對各國稅制檢視，避免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建議持續派員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組織專家及各國稅務官員交流經驗，俾掌握最新資訊，瞭解國際間 CRS 及 AEOI 發展趨勢，並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財政官員實質交流及合作關係。